

## 【11-7】喪禮

- 一、意義：喪禮為追念故人，安慰喪家遺族（啟十四 3；帖前四 13-18），並藉以提醒一般會葬者對死之警覺而行的禮儀。
- 二、要點：喪禮應力求嚴肅，不必鋪張浪費。會眾送葬以到墳地為宜；安葬時可同唱安葬詩第三〇二首或一九〇首及默禱（22 長 1）。
- 三、準備：信徒離世時，教會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、傳道者暨同靈當到喪家幫助辦理喪事，安慰遺族，並吩咐印製喪禮儀節單（附喪禮儀節：11-7 表一），以備喪禮日分送（簡單者書寫白紙儀節張貼禮場即可）。喪家門上用白紙書「喪中」，不可書「忌中」。喪禮日，教會應派人到喪家及禮場幫助設置喪禮禮場（附喪禮禮場設置圖：11-7 表二）。喪禮各項負責人也應於事前安排妥當。

教會平時應設置喪禮用旗幟乙支，白帶聯軸數面及棺罩架一付，以備佈置禮場與出殯時之用。必要時風琴及擴音機可攜往使用。出殯行列應事先安排順序及領隊若干名，維持秩序與交通。

### 四、摘要：

(一)讀經：傳八 8，七 2；詩九十 10；啟十四 13；帖前四 13-17。

(二)講道：須視當時情形活用之。內容如下：

說明人生之意義及人的歸宿（羅五 12；來九 27），並得救之道，又以故人得救之幸而安慰遺族（啟十四 13；帖前四 13-18）；同時提醒會葬者對死之警覺，勸告領受救恩之切要，得以事先為死預備（詩九十 7-12；林後六 1-2）。

### 五、注意：

(一)喪禮不可與世俗合辦，以免攙雜世俗異端，不可懸掛故人遺像於正中使人行禮，（如要掛遺像當放在禮場一側）。不可朗讀弔詞（23 支大協議事項【2】；42 傳乙），不可用古樂或放鞭炮。遺族親戚一律穿白衣為妥，不可穿麻衣。不可仿倣世俗之哭調與哀詞。不可遵從迷信擇日出殯，或信風水擇地。不可設酒宴請會葬者。住會堂附近之信徒離世時，可在會堂舉行喪禮，但棺木不可抬入（23 支大協【2】）。

(二)信徒家庭有未信者離世，或信徒離世而家庭未信，不願教會為其辦理喪禮者，可任其自由。但信徒家族有未信者或犯罪除名者離世，要求教會辦理喪禮時，不得使用會旗或含有得救標示之字句的棺罩、聯軸旗幟（38 傳甲；15 傳理監檢甲）；信徒如要向喪家送慰問金時一律書「賻儀」，不可書「香奠」或用印有蓮花之禮袋。